

法規名稱:(終)中華民國協助多明尼加共和國開發小水力發電計畫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譯)

終止日期:民國 91 年 03 月 06 日

中華民國大使館茲向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致意並聲述:關於貴國水力資源局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第五六六號函請求延長「開發小水力發電技術協定」事, 貴部三月十一日第二〇〇〇一二二九〇號節略誦悉。

大使館茲奉告外交部,中華民國政府為加強兩國間之友誼合作,同意本協 定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七日起延長效期二年。

大使館茲請外交部確認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同意本案並復略證實,俾使本 節略及外交部之證實復略構成兩國政府間之一項協定。

中華民國大使館順向外交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於多京

聖多明哥市

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大使館致意並聲述:貴大使館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第二〇〇〇一一五三號節略誦悉:關於延長「開發小水力發電技術協定」事,多明尼加政府表示同意。本復及 貴大使館館前略爰構成兩國政府間之一項協定。

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〇年八月九日

於多京聖多明哥市